

#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海人常〔2017〕16号

##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海口海事法院、市直有关各部门：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已经2017年3月23日海口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5月2日



#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7年3月23日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适应我市率先在全省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推动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为我市国际化滨江滨海花园城市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从2016年至2020年，我市全面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根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特作决议如下：

## 一、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每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增强全体市民特别是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坚决维护宪法尊严。深

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结合学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强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重点学习宣传与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驱动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公平正义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双创”、棚户改造、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城市治理管理等全市重点工作顺利开展，为我市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和重点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要带头学法尊法、模范守法，影响带动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制度的机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法律素质考察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坚持法治教育从青少年抓起，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

中小学中适当增加法治课时安排，严格课程学时标准，推进法治教育“四落实”，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网络建设，不断激发学法兴趣、培养法治信仰。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树立诚信守法、爱国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对社区和农村人口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他们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 **三、积极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我市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的活动中，将法治实践的过程转化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全民法治理念的过程。要围绕国际化滨江滨海花园城市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促进海口各项事业规范有序发展。以巩固提升“双创”成果为抓手，推进法治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提升城市治理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法治实践紧密结合、有机融合，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海口、法治区、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

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四、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量效果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遵循现代传播规律，结合不同地方、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由注重法律知识普及向培育法治信仰转变、由单向传播向双向互动转变，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人民调解员等以案释法制度，强化大众传媒公益普法的社会责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由城镇向农村拓展、由传统媒体向新媒体拓展，创新载体阵地，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建立新媒体平台全覆盖机制，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效果。以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主线，将法治文化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海口行业文化、乡村文化、企业文化、地域文化的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进一步强化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的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形成鲜明的法治文化特色。推进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和自我教育有机融合，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形成学法辨是非、知法明荣辱、

用法止纷争的良好风尚。

## **五、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谁执法谁普法”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认真履行普法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法治宣传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普法和执法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媒体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落实各类媒体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公益节目的质量，增加播放时间，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市级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0.6 元，区级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切实予以保障，

##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要切实组织实施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保障、表彰激励以及领导责任和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做好中期督导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组织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各区区委、区人大、区政府

---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5月2日印发

---